

卷 頭 語

云何佛法，凡能言說能思議者，及不能言說不能思議者，無不皆是也。豈必四諦六度，即治世語言，資生事業，若善用之，皆順正法，故有佛專門中，不捨一法，出者不是般若之言也。設有一法，出諸佛外，則佛法是有邊際，於廣大圓融之義何有？是以笏帚，麻三斤，乾屎橛等，俱能持之證道。而況煌煌三藏經文哉，此經法應依之義也。

一切一切，均能得稱佛法，便是佛本無法。不過佛喻醫王，諸法如藥，觀察眾生之病，而與之藥。對症則牛溲馬勃，立起沈疴，不對症，豈尤吝吝，亦足戕命。或說空有，或說體相，莫非善巧方便，無實無虛，總取其愈病而已。愈病勉說是實，用藥勉說是權，既云權矣，故又可曰，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此二執應破之義也。

佛與諸祖，或立空破有，或贊有股空，或隱體演相，或借相顯體，本是活潑潑地，因機施教。雖有破斥之言，全屬破執，非破其法，不於法華說後，餘經都當廢也。可憐末法眾生，鈍根痴迷，破執生執，東倒西歪，竟捨張三醫頭之藥，去與李四醫脚之病，甚且依佛罵祖，或依祖呵佛，遂使清淨門中，頓生一股火藥氣味，可勝歎哉。如曰破斥之言，出諸佛祖，依而述之，有何傷焉。殊不知法眼未開，言所破者，盡是經法，自執未除，眾生之執，何曾會破少分。

六祖曰：東方人造罪，念佛求生西方，西方人造罪，念佛求生何國？永明曰：有禪無淨土，十人九錯路。甚者丹霞燒佛，南泉斬貓，爲啓他悟，另出手眼。試看各祖門庭，得度者何止千百，若夫未見性者，本屬一團黑漆，何苦強作解人，鸚鵡學語，而不自引盲，同落火坑者幾希。祖師云，誘我者昇天堂，學我者入地獄，此一棒呵，正爲是等人而發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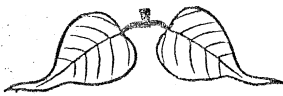
李炳南

目 錄

第 五 十 九 期

BODHEDRUM

菩 提 樹



封面：高棉新建的舍利塔	資料室	11
影畫版：高棉慶祝佛紀盛況	資料室	2
卷頭語 李炳南	蘇曼伽羅著·慈悔譯	3
他力的佛教	方倫	4
佛門之孝	惟悟	6
人生論	南亭	8
十善業道經講誦	醒世將軍	10
從東西方文化談到今日佛教的責任	念生	12
佛教的步驟	力生	14
佛教的工作 (續完)	文珠	16
負起時代的使命	修夫譯	19
大悲佛陀之教義	梵影	20
西遊散記	本刊資料室	22
國際佛教動態	馬筱章	24
泰佛教五屆代表大會記感	宋又持	25
先慈往生紀實	唐湘清	26
蕪心軒隨筆	蓮華妙音	28
樹 張福慧	如萍	29
寡過未能齊筆記	程觀心	30
一個可喜的現象	李莊羊	31
金剛門	宗善·觀玲	32
渡舟(七)	王炯如	34
王妃的草鞋	宗善·觀玲	36
釋迦佛陀畫傳	本刊記者	38
佛學問答 李炳南	Mr. H. Y. Li	40
佛教新聞版	Mr. P. N. Li	42
The "Other Power" Buddhism	Mr. H. Y. Li	44
Buddhist News	Mr. P. N. Li	46
Questions on Buddhism	Mr. P. N. Li	47
英文版封面：高棉王子施亞努向僧王呈獻佛舍利		48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癸卯歲成道日創刊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八日出版
第 59 期

發行所：菩提樹雜誌社
社址：臺中市和平街卅九號二樓
社長：李炳南
發行人：李炳南
兼主編：朱南

國外分社：
南洋檳城昇旗山邸五〇三號
星加坡大覺寺志航法師
妙香林廣餘法師
泰國曼谷越鵝中華佛學研究
菲律賓大聖信願寺瑞今法師
菲律賓谷越鵝中華佛學研究

分社：
高棉金邊中華正覺寺聖揚法師
社址：中街
印刷所：中街
基隆：自印
臺北：善導寺經書流通處
臺北：中正路一六七五號
臺北：第一路九號
臺北：建慶路一號
臺北：中山路二段九號
新竹：中山路城隍廟前
臺中：瑞成書局
臺中：成功路三七號
臺南：浩然堂書局
臺南：南門路九號
臺南：東門路二九六之一號
岡山：文德書局
高雄：樂善書局
澎湖：永樂書局

★本期零售每份五角
★直接訂閱辦法：
一、訂閱全年卅六元(港幣十二元)
二、訂閱半年十八元(港幣六元)
三、訂閱三個月九元(港幣三元)
四、訂閱一個月三元(港幣一元)
五、訂閱者先向郵局掛號代收訂款
六、訂閱者先向郵局掛號代收訂款
七、訂閱者先向郵局掛號代收訂款
八、訂閱者先向郵局掛號代收訂款
九、訂閱者先向郵局掛號代收訂款
十、訂閱者先向郵局掛號代收訂款